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督导的培训报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力水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的要求，委派本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刘迎军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对同力水泥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中层管理人员进行了现场培训，现将培训情况报告如下：

一、培训时间与主要内容

2017 年 12 月 20 日，项目保荐代表人刘迎军在同力水泥会议室对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中层管理人员进行了培训，主要培训内容为“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

二、参加培训的主要人员

同力水泥参加上述培训的人员主要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

同时，本保荐机构向同力水泥发出了本次培训的课件讲义及相关学习资料，提请公司转发至公司所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供现场培训对象及其他因故未参加现场培训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学习之用。

三、培训效果

本次培训得到了同力水泥的积极配合，全体参与培训人员均进行了认真深入地学习并进行了交流沟通。通过此次培训授课，同力水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加深了对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相关规定的了解。

本次现场培训作为国海证券对同力水泥 2017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的专项培训，达到了预期的培训效果，现场反映较好。

(本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的培训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刘迎军

李伟林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